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委托公司总经理俞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9人，拥有及代表的

股份为14519.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43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3.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7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79,5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113,4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反对11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8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国红女士、胡家军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

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3/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1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联系人：周庆、李娜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力进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

董事会秘书：李俊杰

独立董事：于学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俊杰、杨丽华

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邮箱：lijunjie0619@dima.cn、yanglihua@di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3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98,209	41.47
2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70,480,000	12.22
3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45,808	10.3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11,905	2.67
5	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6,010	2.37
6	SKY SURE LIMITED	12,600,000	2.18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6,765	1.39
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28,585	0.70
9	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00	0.6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31,920	0.5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98,209	42.11
2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70,480,000	12.41
3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45,808	10.5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11,905	2.71
5	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6,010	2.40
6	SKY SURE LIMITED	12,600,000	2.2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6,765	1.41
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28,585	0.71
9	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400	0.6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31,920	0.59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

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

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wanli20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文江

董事会秘书：关兰英

财务总监：关兰英

独立董事：姬文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wanli20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骏

电话：023-85532408

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81号），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众源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28,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43		13,000.42
永杰铜业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3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0
众源新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9,000.00
众源铝箔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0
众源新材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51	补充流动资金	11,995.98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资金到账后收到的存款利息所致。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不具备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由其上级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国元证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国元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少杰、陶传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铝箔以下简称"乙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国元证券以下简称"丁方"）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少杰、陶传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